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楚人社发〔2023〕17号

关于印发《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属各有关部门，中央、省属驻楚相关单位：

现将《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14日



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管理，建立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动态管理制度，发挥考核评价机制的导向作用，充分调动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人员范围：从 2022 年起，经楚雄州人民政府选拔认定的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第三条 对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考核由考核领导小组、主管部门、培养单位三级负责，培养期限为五年，实行动态管理、一年一考核，培养期满后不再享受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生活补助。

第四条 对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考核遵循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实事求是、方便易行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领导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第五条 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考核领导小组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人员组成，组长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的领导担任。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办公室主任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科长担任。

第六条 考核领导小组的职责：

1. 负责管理全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年度考核工作，指导制定完善考核标准。

2. 指导、监督各培养单位和主管部门认真做好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年度考核工作。

3. 审核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年度考核结果，确定考核等次。

4. 审核对考核结果有异议人员的复核认定。

第七条 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考核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考核内容和标准

第八条 考核内容以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履行专业技术岗位职责、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及人才培养为主要内容，重点从政治思想、工作态度、工作业绩、学识水平、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1. 政治思想：主要包括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等情况。

2. 工作态度：主要包括从事业务工作的主动性、责任感、奉献精神、工作作风以及遵守劳动纪律等情况。

3. 工作业绩：主要包括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项目、数量、质量、效率、获奖、推广应用等情况。

4. 学识水平：主要指在考核期内知识和学术水平的提高情况，以及参加各类学术技术交流、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国家级专业考试、国内外学术界的评价意见等情况。

5. 人才培养：主要是指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在科研、教学、生产和推广过程中传帮带作用发挥等情况。

第九条 考核标准实行定量考核与业绩贡献加分和不参加活动扣分相结合。

定量考核为 100 分（附表二），即：政治思想 20 分、工作态度 15 分、工作业绩 30 分、学识水平 15 分、人才培养 20 分。

工作业绩考核再设立三个加分项，即：决策参考加分、获奖加分、论文加分，加分可以累积，决策参考、获奖和论文为多人合作的，只加排名前四名，各项加分当年有效，一次性使用。由培养单位根据本人提供的加分材料进行加分，并将复印件报主管部门。

决策参考加分是指能围绕本地、本系统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向同级或上级组织提出有较高质量的工作建设性意见，并被采纳。决策参考加分为：州级 6 分、县级 4 分、本系统 3 分。

获奖加分是指获得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奖项，获奖加分为：国家级 10 分、省部级 6 分、地厅级 4 分、县处级 2 分。

论文加分是指当年已在国际国内正式刊物发表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论文，论文加分为：国家级 8 分、省部级 4 分、地厅级 3 分、县处级 1 分。

不参加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相关活动，每次扣 5 分，扣分实行累加，扣分项目由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第四章 考核方法和程序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考核办法，结合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岗位职责，制定和完善考核标准，健全考核管理体系，根据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按季度定期记录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政治思想、工作态度、工作业绩、学识水平、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做到考核标准具体化，提高考核工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第十一条 考核结合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履职考核工作同时进行，实行个人书面总结、单位评价和主管部门审核相结合，平时与定期、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以定量考核为主的方法进行。

第十二条 考核程序按照个人总结、单位评价、主管部门审核、考核领导小组审批进行。

1. 个人总结：个人写出书面材料，全面总结本人在考核期内的政治思想、工作态度、工作业绩、学识水平、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情况，同时提出下一阶段履行职责的设想和努力方向，对照所在岗位的职责，在本单位职工中进行述职。并填

写《×××年度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年度考核表》。

2. 单位评价：被考核人述职后、培养单位根据职工无记名投票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同时填写《×××年度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量化考核表》，并上报主管部门。

3. 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根据培养单位上报的情况，结合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工作实绩进行评价，提出考核等次意见，并填写《×××年度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考核结果汇总表》和《×××年度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年度考核表》，县市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核汇总签署意见后，报送州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州属主管部门以及中央、省属驻楚单位直接报送州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4. 考核领导小组审核：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平时掌握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情况和县市人社部门、州属主管部门以及中央、省属驻楚单位上报的考核情况，综合得分情况，确定考核等次，并将考核结果通知各相关部门、单位，同时将《×××年度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年度考核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本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其中：复核结果与原考核结果不一致的，须报考核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通知本人；复核结果仍维持原考核等次的，可直接通知本人，同时报考

核领导小组备案。如对复核意见仍有异议的，可直接向考核领导小组申诉。

第十四条 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年度考核工作，各单位和各县市须于次年2月底前完成上报工作，考核领导小组于3月底前完成全州的考核工作。

第五章 考核等次

第十五条 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优秀等次：出色完成岗位职责任务，在政治思想、工作态度、工作业绩、学识水平、人才培养等方面表现突出，工作质量高、效果好、成绩显著，在人才培养中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积极参加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活动和报送高质量的材料，本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履职考核为优秀，量化考核综合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并且当年获得县处级以上与本职工作有关的表彰或在省级以上的核心刊物上发表1篇以上的论文。

合格等次：能够按时完成岗位职责任务，在政治思想、工作态度、工作业绩、学识水平、人才培养等方面表现好，工作无差错，积极参加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活动和报送相关材料，本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履职考核为合格及以上，量化考核实际得分在60-89分之间。并且当年必须在加分栏目中任有一项得分。

不合格等次：业务技术水平表现差，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工作不努力、政治思想表现差，未完成目标任务，毫无建树，或不履行人才培养责任，或工作中出现较大失误，造成较大损失，不参加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活动和报送相关的材料，本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履职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量化考核实际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和县市人社部门对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考核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关，确定优秀等次比例控制在 20% 以内。

第六章 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十七条 凡年度考核为合格等次以上的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分别享受以下待遇：

1. 考核为优秀等次的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考核当年内每月享受 500 元的生活补助。
2. 考核为合格等次的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考核当年内每月享受 300 元的生活补助。
3. 连续三年考核为优秀等次的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在职称申报评审中优先推荐评审，优先作为“国贴”“省贴”“省突”的推荐人选。

第十八条 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不发放生活补助。

第十九条 对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称号，不再享受生活补助，收回“楚雄州中青年学

术和技术带头人”证书。

1. 凡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
2. 弄虚作假，谎报成果业绩的；
3. 擅自离职，不履行规定职责，工作渎职、失职，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4. 调离、辞职或其他原因长期不在岗的；
5. 违法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条 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生活补助所需经费，在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年度考核工作完成后，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年度考核结果一次性发给本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建立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联系制度。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发生人事变动、出现奖惩等情况，培养单位要及时主动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便准确掌握其工作动态。

第二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及主管部门要积极为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创造条件，搭建发挥作用的机会和平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各培养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反馈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第五批至第十二

批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培养人选仍按楚人社专〔2012〕66号文件规定考核。

- 附件：1. ×××年度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年度考核表
2. ×××年度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量化考核表
3. ×××年度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考核结果汇总表